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公告附件二授权委托书中有关 3.02 提案内容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授权委托书

致：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兹委托____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人/本单位出席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根据会议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，本人/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，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，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/本单位承担。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选举票数
		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	
累积投票提案			
1.00	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应选人数（6人）	
1.01	选举施伟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
1.02	选举安楚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
1.03	选举王海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
1.04	选举王小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
1.05	选举覃宝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
1.06	选举范赛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

2.00	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应选人数（3人）	
2.01	选举潘勤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	
2.02	选举薛有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	
2.03	选举郭益浩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	
3.00	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	应选人数（2人）	
3.01	选举江鲁奔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	√	
3.02	选举杨承锋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	√	

更正后：

授权委托书

致：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兹委托____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人/本单位出席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根据会议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，本人/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，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，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/本单位承担。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选举票数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
累积投票提案			
1.00	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应选人数（6人）	
1.01	选举施伟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
1.02	选举安楚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
1.03	选举王海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
1.04	选举王小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
1.05	选举覃宝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
1.06	选举范赛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
2.00	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应选人数（3人）	

2.01	选举潘勤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	
2.02	选举薛有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	
2.03	选举郭益浩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	
3.00	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	应选人数（2人）	
3.01	选举江鲁奔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	√	
3.02	选举桂节美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	√	

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，原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（更新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3）刊登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因本次更正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7 日